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一	被担保人名称	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1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担保对象二	被担保人名称	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4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71,698.11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93.32
特别风险提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华织造（江苏）”）、全资孙公司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华染整（江苏）”）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分别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（含等值外币），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 618,000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 82,000 万元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孙公司台华织造（江苏）、台华染整（江苏）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，调剂至台华织造（江苏）10,000 万元，调剂至台华染整（江苏）40,0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调剂前担保额度	本次调剂额度	调剂后担保额度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
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					
公司	嘉华再生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256,500.00	-50,000.00	206,500.00	181,555.05
	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-	10,000.00	10,000.00	10,000.00
	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-	40,000.00	40,000.00	40,000.00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(1) 被担保人一：台华织造（江苏）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吴谨造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829MA27GEHE5B		
成立时间	2021-11-25		
注册地	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68 号		
注册资本	12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面料纺织加工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贸易经纪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41,543.94	5,638.28
	负债总额	30,372.76	273.57
	资产净额	11,171.17	5,364.71
	营业收入	2,027.69	26.55
	净利润	-693.54	-119.28

(2) 被担保人二：台华染整（江苏）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	
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吴谨造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829MA27GEFH79		
成立时间	2021-11-25		
注册地	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80 号		
注册资本	15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面料印染加工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6,337.83	21,688.16
	负债总额	32,852.66	9,301.56
	资产净额	13,485.18	12,386.60
	营业收入	322.16	30.67
	净利润	-1,201.43	-297.39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被担保人台华织造（江苏）、台华染整（江苏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台华织造（江苏）

- 1、债务人：台华织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10,000 万元；（2）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

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台华染整（江苏）

- 1、债务人：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10,000万元；（2）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华织造（江苏）、台华染整（江苏）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台华织造（江苏）、台华染整（江苏）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、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

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(含等值外币),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618,000万元,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82,000万元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441,698.11万元,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30,000万元,分别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.38%、5.94%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4日